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第五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式任职当月起至实际任期届满。

三、薪酬（津贴）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标准

1、非独立董事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其薪酬标准；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以及在公司内部任职非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其中公司董事长不在公司领取津贴，副董事长津贴为税前人民币30万元/年，其他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人民币5万元/年。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8万元/年，其中独立董事王翊民先生不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其中总经理薪酬为税前人民币70万元/年；常务副总经理薪酬为税前人民币50万元/年；副总经理薪

酬为税前人民币 30 万元/年；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薪酬为税前人民币 40 万元/年。兼职高级管理人员以职务薪酬就高原则发放。

四、其他规定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